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勤贤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勤贤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2厦轨绿色债02”。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四）含权情况：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安排。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九）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6,090,308.92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6,960.38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上述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及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及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遵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将聘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并与其订立《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七、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55,742.50万元、54,527.29万元和60,611.35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19-2021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112,764.77万元、165,148.07万元和200,214.02万元，占当年净利润分别为202.30%、302.87%和330.3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鉴于发行人未来获得政府补助收入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净利润、利润总额等会计科目可能存在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八、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022年3月3日，厦门市国资委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47号）。根据上述通知，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集团”）100%股权无偿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房集团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90.67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94亿元，本次拟划转的特房集团2020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特房集团将成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将发挥特房集团及其下属地产企业长期形成的地产开发和重大工程项目代建等经验优势，做大公司资产规模、改善集团盈利状况，打造轨道建设、轨道沿线物业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开发招商运营平台以及集轨道建设融资和开发运营为一体的产业投资平台。

本次股权无偿划入事项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47号）批复，同时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召开存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项议案。特房集团已完成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更名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同时已完成存续债券的债务承继。

十、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文格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国资组〔2022〕37号），因机构整合，王文格原任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程正明原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王文格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卫文任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2〕74号），陈卫文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十一、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的通知》（厦国资组〔2021〕277号），何立敏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方耀民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十二、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回购轨道线路专项建设基金的通知》（厦财建〔2022〕28号），同意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前回购轨道1、2、3号线专项建设基金剩余投资款。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已于2022年6月24日提前全额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本次回购前，厦门市国资委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88.49%和11.51%的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厦门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厦门轨道	指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勤贤律师事务所	指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托管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简化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公司章程》	指《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市政府	指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公司	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地铁快速场站公司	指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
恒顺物泰公司	指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上盖投资公司	指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公司	指厦门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大道通公司	指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大道顺公司	指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RT	指快速公交。
甲供	指由基本建设单位提供原材料。
钢支撑	指倾斜的钢铁连接构件。
广通商	指地铁沿线广告业务、通信业务及商贸业务的统称。
近三年、报告期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在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处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其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工程项目出现塌方、渗漏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或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5、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6、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的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同时经济周期也将影响到厦门市经济的发展。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削弱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建设需求和经营收益，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轨道交通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产业，而轨道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附属资源的开发等业务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贸易行业风险

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物资贸易收入，物资公司在供应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物资的同时也进行了市场化运营，其贸易物资涉及钢材、水泥、煤炭等过剩产能行业。由于国内经济尚存在下行压力，同时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下，钢材、水泥、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不景气，商品价格低位运行，因此发行人的贸易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坏账损失风险。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发行人目前拥有9个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一定的挑战。发行人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对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尽管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负面新闻，但仍需关注发行人治理风险所得引起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项目管理风险。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管理难度。发行人如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工程，将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5）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委派3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名。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市国资委委任的3名监事离职，市国资委尚未重新委派监事，发行人现有职工监事2名，存在监事会人员缺位问题。监事会人员缺位可能对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监督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6）高管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4名，根据公司需要可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公司现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各1名。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管中副总经理人数暂不满足公司章程要求。高管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2、财务风险

（1）定价风险。地铁运营收入是未来发行人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地铁线路的收费标准以及价格的调整通常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定价方式的市场化程度比较低，再加上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市政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铁还承担着相当的公益责任，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这些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2）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发行人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厦门市的总体战略安排。近年来，厦门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3）资金匹配风险。目前来看，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55,742.50万元、54,527.29万元和60,611.35万元。2019-2021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2,764.77万元、165,148.07万元和200,214.02万元，占当年净利润分别为202.30%、302.87%和330.3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鉴于发行人未来获得政府补助收入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净利润、利润总额等会计科目可能存在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5）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919.49万元、59,404.85万元和96,479.8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53,146.77万元、-105,115.85万元和-137,473.99万元。1号线、2号线及3号线分别于2017年末、2019年末和2021年6月末通车运营，剩余线路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现阶段的盈利能力仍较弱。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随着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全面展开，资金需求旺盛。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4,569,297.42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7）利息费用化后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费用化利息支出分别是309.19万元、0.00万元和24,685.54万元。2019年的费用化利息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物资公司的短期借款，该笔借款在2019年年中兑付。2021年的费用化利息主要因在建项目增加导致的发行人长期借款与债券融资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的资本化利息支出分别是19,534.71万元、33,433.12万元和142,423.45万元。近三年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利息费用主要做资本化处理，待后续发行人投建的项目陆续完成竣工决算，利息费用将做费用化处理，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8）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并表的一级子公司共有6个，其中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地铁快速场站公司主要从事快速公交运营，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因此净利润为负。厦门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末，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因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0。整体而言，发行人并表的一级子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9）已发行企业债券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累计175亿元，分别于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31年到期本金30亿元、60亿元、50亿元、15亿元和20亿元，在2024年-2026年兑付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

（10）直接融资依赖企业债券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任，项目投入较大。企业债券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支持力度大，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直接融资均来自于企业债券融资。若未来企业债券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直接融资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3、经营风险

（1）地方政府干预风险。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大量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2）公共关系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一系列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拥有较强的处理公共关系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突发公共关系风险、诉讼仲裁等相关风险，如果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2019-2021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20,783.56万元、166,476.26万元和201,831.26万元。由于政府补贴政策不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发行人若没有获得其他补贴收入，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因此存在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4、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业务，轨道交通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抓住我国目前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有利政策环境，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的优势，增强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合理收益，增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稳定现金流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支撑。

（2）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其自身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债券偿债资金安排计划，并将设立偿债专户。

（3）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积极调动社会资金，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厦门市轨道交通网络如期建成，通过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落实城市区域功能优化，促使交通线网整体运营效应进一步显现。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经过详细而周密的研究与论证，并已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竣工并投入运营。

5、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对策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能力，同时通过拓展地铁沿线业务提高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6、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的对策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土地资产经营管理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同时经济周期也将影响厦门市经济的发展。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

2、轨道交通行业风险对策

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虽然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由于该行业具有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大运量等特点。近年来，为了有效缓解地面交通拥堵问题，我国开始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发行人所在区域对轨道交通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厦门市人民政府除加大对发行人的资本投入外，在地铁沿线物业开发政策上也给予了发行人大力支持。经过近几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及多元化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开展相关的增值业务，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资源，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坚持实施“地铁+物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客运、商业、生活文化等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3、贸易行业风险对策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行人的主业将围绕“地铁+物业”展开。同时，根据物资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物资公司未来将坚持“风险第一、利润第二、规模第三”的原则，使物资贸易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因此未来物资公司对于涉足产能过剩行业将更加谨慎，贸易行业的风险将得到合理的控制。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管理风险对策

（1）子公司管理风险对策。

公司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对策。

加强风险控制，保持较为稳定的治理结构。

（3）内部控制风险对策。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信息沟通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4）地铁项目管理风险对策。

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严控项目工程质量，稳健完成施工任务。

（5）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市国资委进行积极沟通，空缺监事委派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将会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其监事会建设。

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市国资委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发行人的监事会人员缺位问题并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的有效性。

（6）高管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报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待股东会批准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

发行人的高管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问题并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的有效性，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财务风险对策

（1）定价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保证地铁运营的公益性的同时，积极联合其他衍生资源进行开发，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此外，轨道交通的公益性也使得发行人可以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财务上的支持，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2）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3）资金匹配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需求等建立较为合理的融资规划及土地开发计划，使项目建设资金及偿付资金得到保证，降低可能的资金匹配风险。此外，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厦门市政府对厦门地铁给予了大量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支持，这些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对策。

轨道交通运营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较大依赖于政府的财政补助。未来随着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公司营收规模将得到较大的提高。同时，发行人未来将提高经营水平，结合其他附属资源进行开发，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5）营业收入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对策

随着未来发行人地铁在建地铁项目陆续完工，厦门市地铁线网格局形成，未来地铁票务收入及广通商收入将逐步增加。同时发行人未来将以全资或控股形式进行沿线资源的开发，包含住宅、商业物业等，沿线资源开发业务将是发行人未来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支撑点。此外，发行人也将围绕地铁建设继续扩大混凝土销售业务规模以提升物资商贸业务板块盈利性。综上，未来随着发行人“地铁+物业”发展模式以及多元化经营机制的进一步落实，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夯实，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显著提高。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的对策。

随着发行人营运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政府补助支持，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逐渐增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同时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债务到期情况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再融资计划，尽量降低有息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7）利息费用化后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的对策。

未来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机制进一步落实后，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显著的提升。同时发行人投建的工程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发行人将进一步争取政府持续稳定的补助支持，以降低利息费用化后对净利润的较大影响。

（8）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和对子公司进行考核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帮助子公司尽快扭亏为盈。

（9）已发行企业债券集中兑付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历来实行较谨慎的财务政策，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未来的收入会逐渐增加，进而有力的保障公司负债的偿付。同时，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尚有397.93亿元的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裕的授信额度也为发行人按时偿还债务提供了一定的补充。

（10）直接融资依赖企业债券的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正在研判包括公司债券、境外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直接融资的渠道。

3、经营风险对策

（1）地方政府干预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商，在了解政府政策动向的前提下，争取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大力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督力度，防范经营过程中的政策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公共关系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针对可能的公共关系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健全的应急措施和风险防范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同时，提高自身处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范能力。

（3）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对策。

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保持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密切沟通，深入贯彻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与工作要求，维系与政府部门之间良好的关系，在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积极争取相关政府补助。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不断加强自身的管理能力，合理控制轨道交通运营的资金缺口；并着力加快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的开发建设，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4、政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营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经济发展环境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尽可能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和政策变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授权及审核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4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2厦轨绿色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安排：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10月25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0月26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32年10月28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其他一般债务。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六）募集资金投向：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簿记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2、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如下：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缴款与结算

2022年10月26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2022年10月28日，获得配售的投资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将各自的与获配额度相等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四）登记托管安排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公告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款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4、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与发行人共同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其中所筹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其募集资金应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对轨道交通工程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领域进行投资；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商业房地产建设，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得替代项目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

发行人未被纳入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方面：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领域分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亿元）	合计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7.5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7.50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其中7.50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其中5.00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2.50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剩余7.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耀民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人民币叁佰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83140Q　　发行人所在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轨道”、“公司”、“集团”或“发行人”）是国有控股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了包含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以地铁建设、地铁运营、资源开发、投融资为主的业务体系。集团业务规模迅速增长，2019-2021年期间，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17.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178.28亿元，负债合计为569.2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09.0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8.31%。2019年至2021年，公司经审计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8,919.49万元、59,404.85万元和96,479.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742.50万元、54,527.29万元和60,611.35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与出资人的投资关系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运营、附属资源及物资商贸板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1年	运营板块	43,025.27	193,683.31	-150,658.04	-350.16%
	物资商贸	34,823.96	32,302.08	2,521.88	7.24%
	资源及服务	18,630.63	7,968.46	10,662.17	57.23%
	合计	**96,479.86**	**233,953.85**	**-137,473.99**	**-142.49%**
2020年	运营板块	26,499.66	138,286.09	-111,786.43	-421.84%
	物资商贸	20,818.40	19,671.08	1,147.32	5.51%
	资源及服务	12,086.8	6,563.5	5,523.28	45.70%
	合计	**59,404.85**	**164,520.67**	**-105,115.83**	**-176.95%**
2019年	运营板块	20,641.87	82,018.20	-61,376.33	-297.34%
	物资商贸	3,794.39	3,608.08	186.31	4.91%
	资源及服务	14,483.23	6,439.99	8,043.24	55.53%
	合计	**38,919.49**	**92,066.26**	**-53,146.77**	**-136.56%**

注：1、业务板块中的运营板块指的是地铁及BRT票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与之对应。

2、物资商贸主要为钢材甲供业务、钢支撑租赁业务及混凝土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物资板块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混凝土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资源及服务主要为广通商业务、附属资源业务等。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919.49万元、59,404.85万元及96,479.86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2号线于2019年末开通试运营，使得2020年运营板块收入增加较多，同时2020年新增混凝土销售业务带动物资商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3号线于2021年6月末开通试运营，使得2021年轨道交通业务收入增加较多，同时混凝土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带动物资商贸业务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较少（其中1号线、2号线和3号线岛内段分别于2017年末、2019年末及2021年6月末开通），因此轨道交通运营及广通商业务收入相对较少；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沿线资源开发业务规模也相对较小，发行人沿线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作为联营地产公司的少数股东参与沿线地产项目的开发，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资商贸收入较少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出于风险控制考虑，该业务以围绕地铁建设进行，主要以甲供为主，因此业务规模较小。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92,066.26万元、164,520.70万元及233,953.85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20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的原因系2号线于2019年末开通试运营，使得2020年运营板块成本增加较多，同时当年公司轨道交通2号线转固定资产，当年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此外2020年混凝土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带动物资商贸成本增加。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的原因系3号线于2021年6月末开通试运营，使得2021年运营板块成本增加较多，同时当年公司轨道交通3号线转固定资产，当年新增折旧费用。

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53,146.77万元、-105,115.85万元及-137,473.9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属性较强，运营收入远不能覆盖运营成本，因此毛利润逐年下滑。

2019-2021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36.56%、-176.95%及-142.49%。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为负，符合行业性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轨道交通运营

（1）地铁运营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成本主要来自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非常高，通常难以实现盈利，没有政府的支持难以持续。因此，轨道交通的建设及运营离不开政府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注入资本金以及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而地铁建设投资将通过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逐步回收。

1）厦门市地铁发展规划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36号），建设规划为到2022年，形成5条线路、总长约224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根据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远景年线网由11条线路组成，总长度404公里，共设车站188座，含换乘站42座。预测2020年，厦门市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量比例为45%，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30%。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36号），原则同意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3号线二期终点从厦门火车站南延至厦门大学南门，增设车站4座，增加里程7.35公里，增加投资57.69亿元，项目建设工期4年。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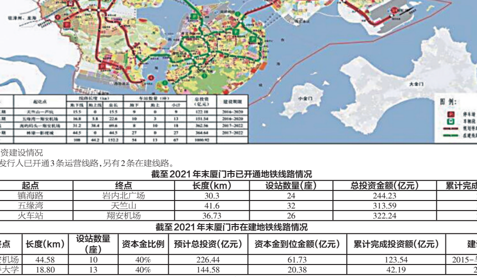

2）厦门市地铁投资建设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开通3条运营线路，另有2条在建线路。

截至2021年末厦门市已开通地铁线路情况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km）	设站数量（座）	总投资金额（亿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亿元）
1号线	镇海路	岩内北广场	30.3	24	244.23	244.23
2号线	五缘湾	天竺山	41.6	32	313.59	375.65
3号线	火车站	翔安机场	36.73	26	322.24	250.17

截至2021年末厦门市在建地铁线路情况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km）	设站数量（座）	资本金比例	预计总投资（亿元）	资本金到位金额（亿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亿元）	建设年限（年）
4号线	后溪	翔安机场	44.58	10	40%	226.44	61.73	123.54	2015-与机场同步开通
6号线	林埭西	华侨大学	18.80	13	40%	144.58	20.38	42.19	2016-2025

截至2021年末厦门市拟建地铁线路情况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km）	设站数量（座）	资本金比例	预计总投资（亿元）	建设年限（年）
3号线南延线	火车站	沙坡尾	8.3	5	40%	66.33	2020-2024
R1线	泉州泉港	漳州靖城	约206	—	—	808.00	—
9号线	/	/	30.7	/	40%	299.88	/

注1：2020年5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批复，原则同意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3号线二期终点从厦门火车站南延至厦门大学南门，增设车站4座，增加里程7.35公里，增加投资57.69亿元，项目建设工期4年。

注2：2020年4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正式将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纳入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重点项目清单。

3）厦门市地铁运营情况

①运营指标

2019-2021年度公司地铁运营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万人次）	17,000.09	11,396.58	5,813.89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94.43	56.00	44.18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46.58	31.14	15.93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6,128.91	4,691.05	2,991.57
客车开行列次（次）	350,883	253,144	165,324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次）	961	692	453
储值票使用率	38.88%	33.88%	37.52%

注：厦门地铁1号线于2017年末开通试运营，厦门地铁2号线于2019年末开通试运营，厦地铁3号线于2021年6月末开通试运营。

②定价标准

厦门市轨道交通现行票价执行《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铁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价格〔2017〕780号）方案，具体票价计价方式如下：

a、起步价：4公里（含）2元。

b、里程价：超过4公里后，4-12公里（含），按每4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4公里按4公里计价）；12-18公里（含），按每6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6公里按6公里计价）；18-28公里（含），按每10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计价）；28-43公里（含），按每15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15公里按15公里计价）；43公里以上按每20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20公里按20公里计价）。

票价优惠政策如下：

a、持易通卡刷卡的，按票价的9折优惠。

b、本市学生持学生卡刷卡的，按票价的5折优惠。

c、本市65周岁以上老人持专用易通卡、本省7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福建省老人优待证》每日高峰时段（早上7:00-9:00，晚上17:00-19:00）按票价的5折优惠，其余时段免费。

d、本市的劳模、烈属、离休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持专用的易通卡刷卡的，给予免费。

e、持现役军人（含武警）的相关证件，解放军的《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伤残人员的《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伤残民兵民工证》，《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反扒执勤证》等乘车的，给予免费。

f、每位成人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1.2米以下儿童。

4）厦门市地铁补贴情况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地铁的运营收入分别为16,160.88万元、23,636.45万元和43,025.27万元，运营成本分别为64,044.72万元、110,370.63万元和193,683.31万元，毛利润分别为-47,883.84万元、-86,734.18万元和-150,658.0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96.29%、-366.95%和-350.16%。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地铁建设及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19年至2021年，厦门市财政局对公司地铁建设及营运的财政补贴分别为11.00亿元、15.60亿元和18.50亿元。

（2）BRT运营

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是市政府授权、委托和特许经营的公益性国有企业，是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之一。地铁公交场站公司主要负责市内BRT系统除车辆运输外的所有票务、站务、设施维护运营及BRT沿线资源开发等工作。

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简称BRT，是一种介于快速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之间的新型公共客运系统，是一种大运量交通方式，通常也被人称作“地面上的地铁系统”。2008年9月1日起，BRT快速公交正式投入使用，系统包括专用车站、高架专用道路和专用车道，厦门市快速公交系统包含8条BRT快线（快1、快2、快3、快5、快6、快7、快8、快9）、1条机场专线。厦门市是中国首个采取高架桥模式的BRT系统的城市。

BRT快线基本情况表

序号	线路	起讫点	开通时间
1	快1线	第一码头←→厦门北站	2008年8月31日
2	快2线	第一码头←→同安枢纽站	2008年8月31日
3	快3线	第一码头←→前埔枢纽站	2008年8月31日
4	快5线	前埔枢纽站←→同安枢纽站	2015年8月1日
5	快6线	前埔枢纽站←→厦门北站	2016年1月31日
6	快7线	洪文←→开禾路口	2016年3月14日
7	快8线	高崎机场←→第一码头	2018年10月15日
8	快9线	高崎机场←→前埔枢纽站	2019年5月6日

快速公交系统票价方案按照厦发改价格[2019]5号文件定价，每人次起步价1.00元/5公里（含5公里），5公里以后里程运价0.15元/公里，全程票价累计最高4.00元。快速公交现金购票的尾数处理：分按“四舍五入”规则进整到角，角按“二舍八进、三七作五”规则保留0.5元和整元计价。易通卡刷卡结算的尾数处理：按票价制定规则的里程运价和规定的优惠折数，保留尾数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BRT目前已开通8条线路，其中快1线运营里程34.3公里，快2线运营里程44.2公里，快3线运营里程11.8公里，快5线运营里程37.0公里，快6线运营里程27.1公里，快7线运营里程9.5公里，快8线运营里程17.3公里，快9线运营里程10公里。

2021年度，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73.13万元，其中BRT票务收入3,684.86万元；营业成本为30,086.34万元，其中BRT票务成本29,610.20万元。

2019-2021年度BRT运营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万人次）	7,329.34	6,777.57	9,359.35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37.03	28.69	31.36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20.08	18.52	25.64
储值票使用率	56.71%	53.95%	66.31%
日常运营财政补贴款（万元）	8,853.53	2,798.21	4,800.00

注：日常运营财政补贴款不含维修专项、台风专项、安检机专项补贴款

2、附属资源业务

2019-2021年度，发行人的资源及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4,483.23万元、12,086.8万元及18,630.63万元，资源及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6,439.99万元、6,563.52万元及7,968.4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8,043.24万元、5523.28万元及10662.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5.53%、45.70%及57.23%。资源及服务主要为广通商业务及沿线资源开发板块构成。

（1）广通商业务

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站内、地铁列车（BRT客车）广告、站外围挡广告等。通信业务收入主要为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商贸业务收入主要为地铁及BRT站点附近的物业经营租赁收入。

（2）沿线资源开发业务

发行人结合地铁线网建设规划进行沿线商业资源开发，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的商业物业竣工运营，对于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有较大的保障。截至报告期末，董任站南、园博苑站温泉南地块、董任站北以及集美中心站已完工并实现出让，由公司子公司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地铁上盖公司”）与其他厦门市属企业联合摘牌并通过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对地块进行合作综合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沿线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沿线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作为联营地产公司的少数股东参与沿线地产项目的开发，地产项目未来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不计入收入所致。

具体来看，董任站南地块最初由子公司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简称“恒顺物泰”）和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以19.44亿元联合摘牌，并合资成立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住道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恒顺物泰持股比例为30%，2020年9月恒顺物泰将所持股权转让至地铁上盖公司；园博苑站温泉南地块由恒顺物泰、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特房筼筜开发有限公司以25.39亿元联合摘牌，并分别以40%、40%和20%的股比出资设立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新沿线置业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2020年8月恒顺物泰将所持股权转让至地铁上盖公司；董任站北地块由地铁上盖公司和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7.56亿元联合摘牌，并分别以30%和70%的股比出资设立厦门联发城铁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发城铁”），注册资本8亿元。此外，公司拟开发集美中心站地块，由地铁上盖公司、斯威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以39.55亿元联合摘牌，并分别以24.5%、51%、24.5%的股比出资设立厦门市悦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悦集商业”），注册资本14亿元，项目已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公司目前物业开发项目均以联合开发形式进行，后续投融资以项目公司自主融资为主，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项目综合开发收益。

截至2021年末公司轨道交通沿线物业开发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占地面积	规划建设面积/（±0.00以下工程建筑面积（万㎡））	预计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额
1号线园博苑站集杏海堤北侧地块配套项目	集美区	1.18	2.44	1.21	1.05
1号线园博苑站温泉南地块配套项目（±0.00以下）	集美区	3.27	16.21（4.75）	2.79	2.10
1号线董任站南侧地块配套项目（±0.00以下）	集美区	2.40	14.05（3.89）	2.11	1.53
1号线董任站北侧地块配套项目（±0.00以下）	集美区	1.22	7.1（1.38）	0.83	0.74
1号线集美中心站地块配套项目（±0.00以下）	集美区	4.67	20.23（4.84）	2.50	2.01
1号线软件园站（±0.00以下部分）	集美区	3.83	28.12（8.83）	3.57	3.57
1号线岩内综合维修基地上部社会保障性住房项目	集美区	7.69	19.59	7.44	7.44
1号线将军祠站东地块	思明区	0.45	0.95	1.41	1.41
1号线塘边站地块配套项目	湖里区	3.95	11.02	5.34	5.34
1号线杏锦路站地块配套项目	集美区	3.86	29.52	14.83	12.94
1号线火炬园站地块配套项目	湖里区	1.37	5.04	3.23	3.23
2号线湿地公园站配套项目（±0.00以下）	湖里区	5.01	31.14（10.57）	8.00	7.56
3号线后村站配套项目（±0.00以下）	翔安区	2.78	13.04（4.38）	2.79	2.79
合计		**41.68**	**198.45（38.64）**	**56.05**	**51.71**

截至2021年末公司轨道交通沿线物业开发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开工日期	占地面积	规划建设面积/（±0.00以下工程建筑面积（万㎡））	预计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额
1号线文灶站公交地块配套项目	思明区	2015年	8.44	41.12	22.83	18.96
2号线五缘湾南站配套项目	湖里区	2020年	5.80	13.54（5.53）	4.25	3.37
3号线华荣路站配套项目	湖里区	2020年	2.11	8.86	4.46	2.27
合计			**16.35**	**63.52（5.53）**	**31.54**	**24.60**

截至2021年末公司轨道交通沿线物业开发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预计开工日期	占地面积	规划建设面积（万㎡）	预计总投资（亿元）
1号线软件园站（上部工程及下部续建）	集美区	2021年12月	3.83	27.90	20.39
1号线人行改造项目	思明区	2022年11月	0.24	1.82	2.39
合计			**4.07**	**29.72**	**22.78**

3、物资商贸

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物资商贸业务的运营主体，物资公司主要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及集团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全面配合厦门地铁的建设工作。2017年起，物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切实按照“以保障地铁建设为主，以市场化业务为辅”的基本原则开展工作，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报告期内，物资商贸业务主要为钢材甲供业务、钢支撑租赁业务及混凝土销售业务。

（1）物资商贸业务概述

物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1）物资供应

为保证地铁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物资公司承担着地铁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钢材甲供供应工作；并承担混凝土、防水材料、开挖石方外运的甲控管理工作；同时承担甲供机电物资的采购服务工作。

2）钢材终端市场销售

物资公司在确保地铁物资供应的前提下，稳健开展钢材终端市场销售及批发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提升了物资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3）非钢贸易

物资公司在经营钢材类物资的同时，继续开展了混凝土等业务，对非钢贸易业务的推进，有利于提升物资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4）仓储、物流工作

物资公司在为厦门地铁建设提供物资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仓储、物流等地铁配套类服务，全方位服务于厦门地铁建设工程。

（2）物资商贸业务经营情况

物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钢材、水泥和混凝土等。报告期内，物资公司盈利模式为以销定采，赚取差价。主要商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钢材

2019年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53.83	44.19
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6,098.04	22.20
3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40,032.75	24.62
4	厦门闽亿源工贸有限公司	7,511.83	4.62
5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6,947.93	4.27
合计		**162,444.38**	**99.89**

2020年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16.44	93.06
2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2,909.68	4.00
3	厦门闽亿源工贸有限公司	2,132.55	2.94
合计		**72,658.67**	**100.00**

2021年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86.77	96.04
2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1,458.58	2.74
3	厦门闽亿源工贸有限公司	652.97	1.23
合计		**53,298.32**	**100.00**

②混凝土

2019年公司混凝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299.00	88.72
2	厦门齐岳实业有限公司	19.00	5.64
3	厦门益材粉煤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97
4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00	2.67
合计		**337.00**	**100.00**

2020年公司混凝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五通分公司	1,566.41	100.00
合计		**1,566.41**	**100.00**

2021年公司混凝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五通分公司	2,804.50	56.10
2	厦门峰砾物流有限公司	1,220.47	24.41
3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485.68	9.71
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40.69	2.81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27	2.75
合计		**4,788.61**	**95.79**

2）主要客户情况

①钢材

2019年钢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钢材销售金额比重（%）
1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816.00	97.64
2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36.53	0.46
3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76.33	0.36
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43.84	0.21
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37.73	0.15
合计		**15,9710.43**	**98.81**

2020年钢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钢材销售金额比重（%）
1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568.54	100.00
合计		**60,568.54**	**100.00**

2021年钢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钢材销售金额比重（%）
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50.33	97.35
2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6.81	2.65
合计		**257.14**	**100.00**

②混凝土

2019年混凝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混凝土销售金额比重（%）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00	100.00
合计销售金额		**153.00**	**100.00**

2020年混凝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混凝土销售金额比重（%）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32.12	21.81
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865.16	16.75
3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341.71	14.48
4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厦门轨道6号线土建施工总承包2标段三工区项目部	2,966.60	12.86
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560.81	11.10
合计		**17,766.40**	**77.00**

2021年混凝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混凝土销售金额比重（%）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5,932.77	15.32
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548.81	14.33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507.23	14.22
4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厦门轨道6号线土建施工总承包2标段三工区项目部	4,116.94	10.63
5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62.90	8.94
合计		**24,568.65**	**63.44**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二、近三年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9-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年度	2020年末/年度	2019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11,782,781.63	10,068,146.05	8,513,193.09
其中：流动资产	1,503,638.04	1,301,787.14	1,511,910.80
负债合计	5,692,472.71	4,259,585.10	2,759,475.02
其中：流动负债	423,896.44	333,454.46	312,51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0,308.92	5,808,560.95	5,753,718.07
营业收入	96,479.86	59,404.85	38,919.49
利润总额	62,136.71	55,474.75	56,341.34
净利润	60,611.35	54,527.29	55,742.50
EBITDA（万元）	132,743.37	90,448.05	78,3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5.41	177,144.27	-78,48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958.10	-1,744,766.31	-1,518,5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986.59	1,504,960.09	1,617,41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33.90	-62,661.95	20,370.10

发行人2019-2021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年度	2020年末/年度	2019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1]	3.55	3.90	4.84
速动比率[2]	2.92	3.24	3.5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3]	0.84	1.22	3.95
资产负债率（%）[4]	48.31	42.31	32.41
营业利润率（%）[5]	64.38	-65.92	-40.22
总资产报酬率（%）[6]	0.79	0.60	0.74
净资产收益率（%）[7]	1.00	0.94	0.97
存货周转率（次/年）[8]	0.96	0.53	0.27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9]	0.02	0.01	0.01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6、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9、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或有事项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为受限货币资金，系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质押借款为发行人3号线未来收益权质押，未来收益权不是特许经营权，不属于资产定义。

八、关联交易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政府性应收款项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政府补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一、无证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无证土地使用权及无证房屋及建筑物。

第六条 信用评级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9/6/1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5/20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5/2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8/10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3/2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5/2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5/31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11/23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况。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厦门市为我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十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以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之一，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近年来厦门市经济保持稳步发展，为厦门轨道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区域地位突出。厦门轨道是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区域地位突出，能持续得到厦门市政府在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拨付及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即期债务偿付保障程度很高。厦门轨道债务期限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储备充裕，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即期债务偿付保障程度很高。

2、关注

（1）偿债压力加大。厦门轨道近年刚性债务扩张较快，已累积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加之厦门特房集团并入后，公司债务负担将进一步加重。此外，公司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集中投建期，并入的厦门特房集团房地产项目投建体量大，公司债务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2）市场化业务经营风险。2022年3月，厦门轨道集团无偿受让厦门特房集团全部股权而新增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等经营性业务，其中，房地产项目去化易受行业政策及区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建筑施工业务面临周期性风险及垫资压力

（3）利润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度高。厦门轨道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度高。

（三）跟踪评级安排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707.4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09.56亿元，尚有397.93亿元的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号线银团	783,000.00	783,000.00	-
2号线一期银团	1,176,700.00	880,000.00	296,700.00
2号线二期银团	696,100.00	208,000.00	488,100.00
3号线南延段银团	398,000.00	-	398,000.00
3号线银团	1,800,000.00	870,000.00	930,000.00
4号线银团	1,380,000.00	210,000.00	1,170,000.00
6号线银团	811,100.00	140,000.00	671,100.00
厦门银行	30,000.00	4,624.08	25,375.92
合计	**7,074,900.00**	**3,095,624.08**	**3,979,275.92**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余额为175.00亿元，已批未发企业债额度为30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一般公司债券余额为82.53亿元，一般中期票据5亿元，私募公司债5.5亿元，已批未发公司债额度为1.1亿元，中期票据额度为2.2亿元，私募债额度为0亿元（上述公司债、中期票据及私募公司债的发行主体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集团”），特房集团于2022年3月末划入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发行方式	全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本息兑付情况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17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7/20	9（3+3+3）	10	0	4.55%	本息已兑付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8/8	9（3+3+3）	15	0	4.61%	本息已兑付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8/24	9（3+3+3）	15	0	4.41%	本息已兑付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11/21	3（3+N）	3	3	6.00%	正常付息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4/24	5	30	30	3.28%	正常付息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20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6/22	5	30	30	3.80%	正常付息
私募债	私募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10/23	3（2+1）	5.5	5.5	4.25%	正常付息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21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3/4	5	30	30	4.02%	正常付息
公司债	公开发行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03/16	3（2+1）	17	17	4.07%	正常付息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21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4/19	10	20	20	4.30%	正常付息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4/21	3	30	30	3.59%	正常付息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04/28	3	2	2	4.32%	正常付息
公司债	公开发行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5/24	5	16	16	4.18%	正常付息
公司债	公开发行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07/09	5	10.63	10.63	4.00%	正常付息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21年第四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7/19	5	20	20	3.42%	正常付息
公司债	公开发行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1/12/16	4	15	15	3.65%	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公司债	公开发行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03/18	5	8.9	8.9	3.88%	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企业债	公开发行	2022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6/14	5	15	15	3.25%	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公司债	公开发行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2/06/28	3	5	5	2.93%	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公司债	公开发行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2/06/28	5（3+2）	10	10	3.18%	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注：2017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20日全额回售，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8日全额回售。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9月23日全额回售。

发行人于2017年7月20日发行“17厦门轨道债01”，募集资金10亿元。根据《2017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及其配套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10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于2017年8月8日发行“17厦门轨道债02”，募集资金15亿元。根据《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15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于2018年8月24日发行“18厦门轨道债01”，募集资金15亿元。根据《2018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10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15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发行“19厦门特房MTN001”募集资金3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中期票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18厦门特房MTN002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发行“20厦门轨道债01”，募集资金30亿元。根据《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22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其中2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2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1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3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剩余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30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发行“20厦门轨道债02”，募集资金30亿元。根据《2020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其中4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4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剩余2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30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3日非公开发行5.5亿元私募债（20厦特02），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披露，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18厦特02”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1年3月4日发行“21厦门轨道债01”，募集资金30亿元。根据《2021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其中4.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及周边配套，4.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及周边配套，3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及周边配套，2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1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剩余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28.02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6日发行“21特房01”募集资金17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19厦特01”和“16特房01”两期部分额度85%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9日发行“21厦门轨道债02”，募集资金20亿元。根据《2021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其中2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4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4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剩余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5.99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发行“21厦门轨道债03”，募集资金30亿元。根据《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其中1.2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及周边配套，3.2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及周边配套，6.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及周边配套，2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2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剩余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25.16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发行“21厦门特房MTN0001”募集资金2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9日发行“21特房03”募集资金16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16特房01”和“16厦特01”两期部分额度85%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1年7月7日发行“21特房04”募集资金10.63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16厦特01”部分额度85%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发行“21厦门轨道债04”，募集资金20亿元。根据《2021年第四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其中10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项目，剩余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5.06亿元。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4日发行“21特房05”募集资金15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赎回的公司债券85%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6日发行“22特房01”募集资金8.9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已偿还赎回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发行“22特房02”募集资金5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赎回的公司债券“20厦特01”的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发行“22特房03”募集资金10亿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赎回的公司债券“20厦特01”的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0日发行“22厦轨绿色债01”，募集资金15亿元。根据《2022年第一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7.5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其中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1.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1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南延段，剩余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2.3亿元。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融资情况

除前述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差额补偿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批未发企业债额度为30亿元，特房集团已获批未发债额度为3.3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公司债、中票或其他品种已批未发或在途情况。

发行人未来将积极采取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获取所需的长期低廉资金，做到期限匹配、利率合理。公司将不进行与运作项目投资回收期限不匹配的高利融资，如集合信托计划、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资等。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本部及下属主要子公司贷款均正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

第七条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证措施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八条 税项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耀民　　职位：总会计师
电话：0592-5851106　　传真：0592-2365587　　邮箱：1034385569@qq.com、181405150@qq.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1、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2、募集说明书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息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

本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1、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到期、加速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2、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请厦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债券债权代理人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根据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2年第二期绿色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本期债券发行所需内部授权和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上签字，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履行内部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约定。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应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十一）发行人自领取本次债券注册批复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所发生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资产重组、更名、董事变更）并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三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持续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且依法有效存续。

四、期后重大事项

（一）2022年3月3日，厦门市国资委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47号）。根据上述通知，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集团”）100%股权无偿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房集团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90.67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94亿元，本次拟划转的特房集团2020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特房集团将成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将发挥特房集团及其下属地产企业长期形成的地产开发和重大工程项目代建等经验优势，做大公司资产规模、改善集团盈利状况，打造轨道建设、轨道沿线物业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开发招商运营平台以及集轨道建设融资和开发运营为一体的产业投资平台。

本次股权无偿划入事项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47号）批复，同时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召开存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项议案。特房集团已完成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更名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同时已完成存续债券的债务承继。

（二）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文格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国资组〔2022〕37号），因机构整合，王文格原任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程正明原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王文格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卫文任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2〕74号），陈卫文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的通知》（厦国资组〔2021〕277号），何立敏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方耀民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四）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回购轨道线路专项建设基金的通知》（厦财建〔2022〕28号），同意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前回购轨道1、2、3号线专项建设基金剩余投资款。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已于2022年6月24日提前全额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本次回购前，厦门市国资委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88.49%和11.51%的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厦门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自领取本期债券核准批复起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联系人：魏在锐、林小剑、何碧帮、林国祥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联系电话：0592-5827690　　传真：0592-2365667　　邮编：361004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董伟、胡承昊、王詹帅、林剑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张振华、詹术巍、倪爱往、方宁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0　　邮编：200135

（三）副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法定代表人：薛荷　　联系人：吴东林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11层
联系电话：18649077963　　传真：0592-3117906　　邮编：361001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7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营业场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98号建设银行大厦
负责人：黄剑锋　　联系人：丛阳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98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2-2158223　　传真：0592-2158556　　邮编：361000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
负责人：林荣煌　　联系人：陈勇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
联系电话：0592-5392693　　传真：0592-5035679　　邮编：361000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殷小兰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19号C座四层A区
联系电话：13459006196　　传真：0592-2231798　　邮编：361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陈剑锋、鲍岩峰、薛雨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100020

七、发行人律师：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23层
负责人：林建东　　联系人：曾凌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23层
联系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联系人：魏在锐、林小剑、何碧帮、林国祥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联系电话：0592-5827690　　传真：0592-2365667　　邮编：361004

2、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董伟、胡承昊、王詹帅、林剑山、林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光晶、张振华、詹术巍、倪爱往、方宁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0　　邮编：200135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2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